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 2020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 征收土地的公告

〔2021〕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20〕817 号文件）批准，许昌市 2020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征收集体土地 9.4607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 2020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 二、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 三、征收土地位置

东至许州路、西至桃源路、南至枫林路、北至许由路。

## 四、被征单位及面积

拟征收将官池镇董庄村七组集体土地 0.70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083 公顷（耕地 0.367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406 公顷）；将官池镇将官池社区七组集体土地 8.75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8.7524 公顷（耕地 5.947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8053 公顷）；共计 9.4607 公顷。

## 五、征地补偿标准

1、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为 115.95 万元/公顷。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费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 （一）货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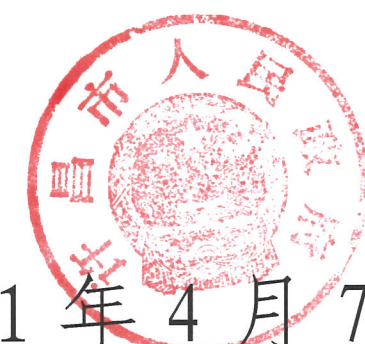
由许昌市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 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 号、豫人社规〔2019〕2 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七、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实施并落实。

特此公告。



2021 年 4 月 7 日